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10 月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在江岸区卫生健康局领导下,行使综合卫生监督管理职能的执行机构。具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卫生监督执法职责。依据编办批复的“三定方案”,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承担本区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工作;对本辖区直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职业和放射、健康相关产品等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参与辖区范围内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对医疗卫生、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和相关医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本辖区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液行为;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等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打击本辖区“两非”行为和查处人口和计划生育违法违规行为;对本辖区街道卫生计生监督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开展卫生和计生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对本辖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信息进行收集、整

理、统计分析报告，对监督信息网络报告系统进行信息录入；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本级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8.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4.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14.54	总计	62	614.54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4.54	61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4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	4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40.58	4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8.71	8.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70	508.70					
21004	公共卫生	455.47	455.4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50.28	450.2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9	5.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4	11.9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94	1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8	2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6	5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6	5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3	37.33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	7.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2	1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4.54	485.34	12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4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	4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8	4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	8.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70	379.50	129.20			
21004	公共卫生	455.47	338.21	117.2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50.28	338.21	112.0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9		5.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4		11.9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94		1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8	2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6	5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6	5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3	37.33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	7.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2	1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47	49.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8.71	508.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36	5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4.54	614.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4.54	总计	64	614.54	61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4.54	485.34	12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	4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9	49.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8	40.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	8.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8	0.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8.70	379.50	129.20
21004	公共卫生	455.47	338.21	117.2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450.28	338.21	112.0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9		5.1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94		11.94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94		11.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9	41.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41	11.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8	29.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6	56.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6	56.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3	37.33	
2210202	提租补贴	7.51	7.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2	1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6.38	30201	办公费	2.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75	30202	印刷费	0.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7.12	30203	咨询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8	30206	电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1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1.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8.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8.98	30229	福利费	1.5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0.87	公用经费合计					2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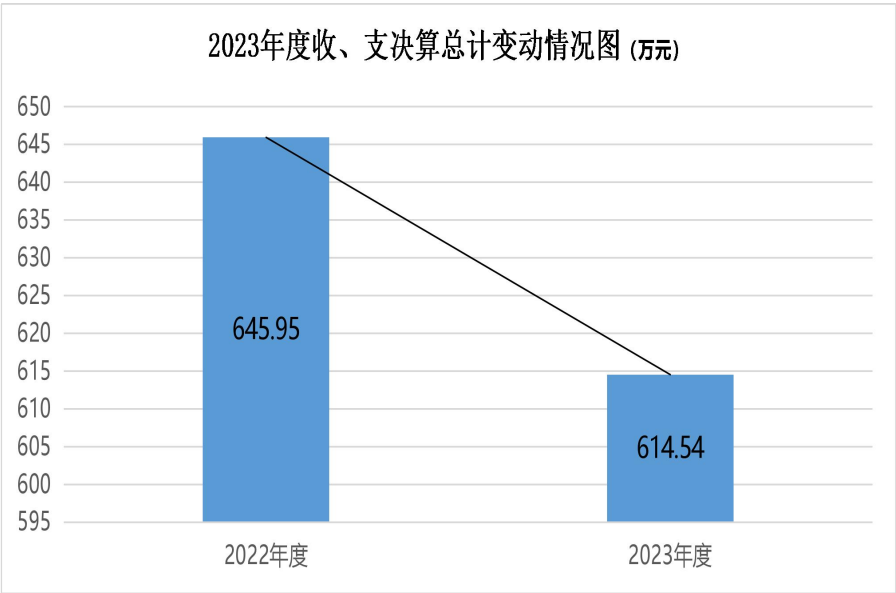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14.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41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离和新招人员（试用期）转入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差额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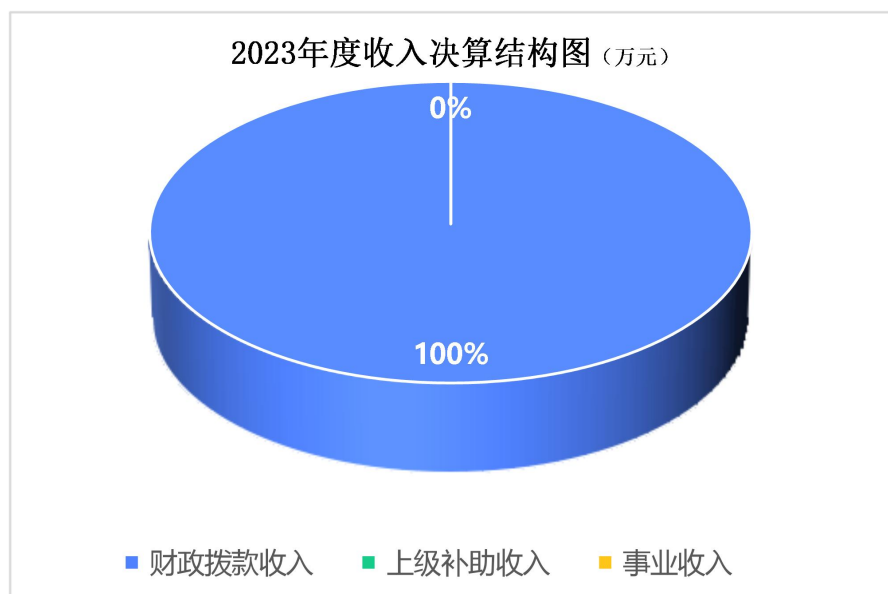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14.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1.41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离和新招人员（试用期）转入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差额导致。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4.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本单位使用的收入科目为：财政拨款收入 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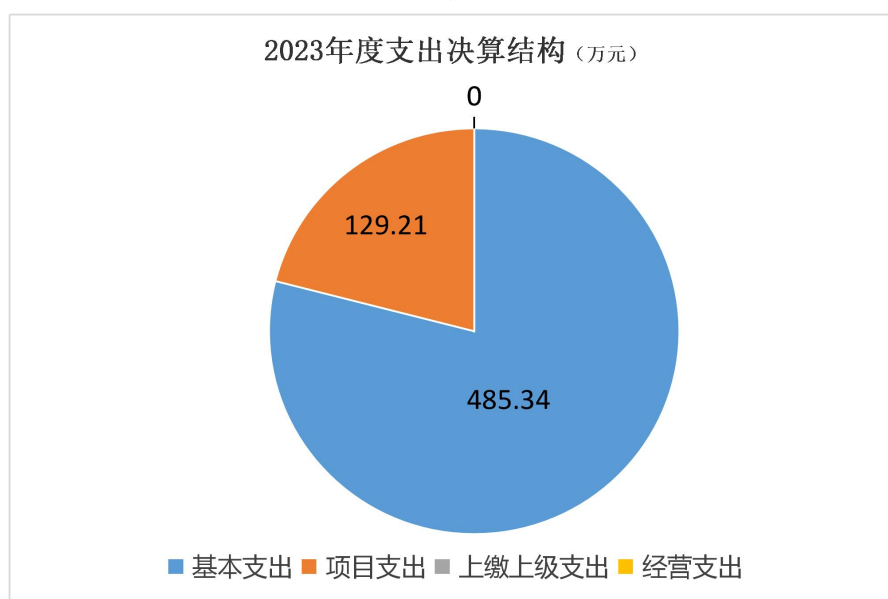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14.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1.41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离和新招人员（试用期）转入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差额导致。其中：基本支出 485.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98%；项目支出 12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02%。本单位使用的支出类科目为：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5001001001）、业务活动费用-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50010010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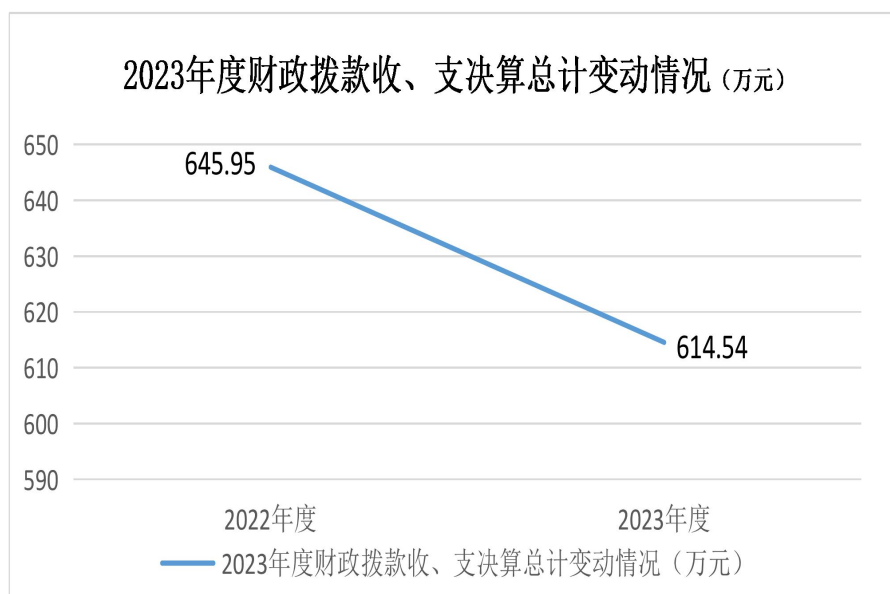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4.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少 31.41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离和新招人员（试用期）转入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差额导致。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5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4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离和新招人员（试用期）转入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差额导致。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41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调离和新招人员（试用期）转入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差额导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卫生健康（类）支出 508.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7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2、住房保障（类）支出 56.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7%；主要用于公积金等住房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9.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5%。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本单位使用的财政拨款支出科目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两大科目，基本支出按支出用途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支出按项目分为基本运转项目和专项业务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1.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485.34 万元，项目支出 129.21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日常运转类项目 21.3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单位日常基本运转开支，如后勤服务支出含职工食堂伙食费 16.20 万元、职工体检费 1.15 万元、临时工工资 3.98 万元等；

2. 用于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107.87 万元。

（1）.用于卫生监督与监测 34.53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开展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现场检测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2）.用于培训及打击两非职业卫生宣传整治经费 8.45

万元，对本辖区卫生监督员开展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培训。

(3). 用于卫生执法和监督管理保障经费 23.18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督办以及省智能监管系统反馈减少涉及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4). 用于卫生监督执法与专项整治 24.5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辖区内无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发生。

(5). 用于计划生育服务 11.94 万元。

(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9 万元。

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7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奖金清算及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 555.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武汉卫健局追加项目。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武汉卫健局追加项目。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导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导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年金做实。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要求 2023 年增加缴纳人员工伤保险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导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1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导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同。主要是遵守中央规定，节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本部门无公务车辆，也不存在公务用车。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6.12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变化，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29.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我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所有绩效目标均在按时按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29.21 万元，保证基本运转，完成卫生监督协管日常督导，卫生监督协管员完成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工作，完成协管培训班和协管考核。2023 年我区对 8 家民营医疗机构开展了“四全”检查，就医疗乱象治理开展了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中医药服务医疗机构专项、医疗废物管理及污水处置专项、医疗机构“四全”综合监管联合检查等 12 个专项工作，按照医疗乱象治理专项工作要求共抽查医疗机构 144 户，该项检查有力促进了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为群众安全就医、明白就医保驾护航。持续开展本辖区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行动，规范美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开展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 100.0%。对举报投诉、上级交办、督办以及省智能监管系统反馈的涉及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到位率 100.0%。组织对本辖区卫生监督员开展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培训。开展了国抽双随机抽查任务，2023 年

国家双随机下发任务 128 户，已经监督完成 126 户，任务关闭 24 户，完成率 81.3%，完结率 100.0%。在日常执法监督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穿其中。对江岸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及处置情况进行了监督执法检查，以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双随机联合检查为依托，加强医疗机构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2023 年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要点》文件精神，2023 年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牵头、联合市总队、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对武汉市民生耳鼻喉专科医院等 12 家医疗机构开展了综合监督检查。共计查出问题

380 余条，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80 余条；立案行政处罚 6 起。该项检查有力促进了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执业，为群众安全就医、明白就医保驾护航。开展集中式供水单位、水源地卫生监督监测做好每日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湖北省供水条例》的要求，日常对我区市政集中供水单位宗关水厂堤角供水部的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供管水人员是否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对水源保护区标识及每日卫生防护巡视情况、水质消毒设施及运转情况、涉水产品索证情况、水质自检指标项目和每日水质结果登记上报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区疾控中心每日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单位对堤角供水部出厂水及末梢水进行检测，截至 12 月 31 日每日对 3 个点（1 个出厂水、2 个末梢水）5 项指标的水样进行检测，未发现指标异常，未出现水污染事件，每日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监测数据。开展了职业病宣传；开

展了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的专项检查工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9.21 万元，执行数为 12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既定工作目标均按时按量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岸财[2021]13 号文《关于印发《江岸区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全院各科室及人员，有针对性地对 2023 年度我单位承担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任务开展自评，虽然圆满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但把工作做到更好才是卫生执法人的追求，大家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困难原因，在肯定 2023 年工作成绩的基础上，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及考核办法。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双随机、一公开”
- 2、以案促管专项行动
- 3、卫生监督协管日常督导
- 4、持续开展本辖区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双随机、一公开”
- 2、以案促管专项行动
- 3、卫生监督协管日常督导
- 4、持续开展本辖区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双随机、一公开”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文件精神，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配合市总队做好国家卫健委督察工作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任务 128 户，任务完成 126 户、关闭 24 户、完成率 81.3%、完结率 100.0%，双随机案件数 23 件、双随机案件办案率 22.0%，对“两库”进行实时更新，已录入执法人员 15 人，并合理调整各专业人员数量。2023 年双随机任务各专业及总体完成率、完结率均超额完成达 100.0%

2	以案促管专项行动	全面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按要求开展了各项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2023 年行政处罚结案 30 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30 件,占全部案件的 100.0%
3	卫生监督协管日常督导	江岸区卫生监督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工作。	计划生育实地巡查工作 609 户次,上报相关信息报告 21 次,完成协管培训班和协管半年考核。
4	持续开展本辖区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	规范美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	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查处违规使用“美容贷”行为,共排查 105 家美荣美发场所。2023 年对辖区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并逐一进行了规范并第二轮回头看工作。对辖区生活美容机构继续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宣传,张贴宣传公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做实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包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五）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1、2023 年度基本运转项目绩效自评表

2、2023 年度培训及打击两非职业卫生宣传整治经费绩效自评表

3、2023 年度卫生执法和监督管理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4、2023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及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5、2023 年度卫生监督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6、2023 年度其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附件二

2023 年度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单位名称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485.34		项目支出总额		129.2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61.87	614.54	1	20分	
年度目标1 (XX分)		90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运转		100%	100%	10分
			医疗机构“四全”监督检查		10户	13户	
			卫生监督培训		192户次	192户次	
			“四小”行业专项整治		1100户次	1100户次	
			卫生监督执法及专项整治		1200	1350	
		母婴保健监督户数		19	19		
	质量指标	做好基本运转项目服务		100%	100%	10分	

			督办件、批示件和市长专线、行风连线、12320热线等投诉信访件按时、依法依规办结率	100%	100%	
			培训打击两非卫生宣传落实	100%	100%	
			执法和监督落实	100%	100%	
			专项整治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执法、卫生监督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分
			辖区内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公共卫生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良好	良好	10 分
			保障单位日常基本运转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案件办理满意率	≥90%	≥90%	1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 (XX 分)						
...						
...						
总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1: 2023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基本运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基本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1	21.32	96.47%	19.29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基本运转	100%	100%	10 分
		质量指标	做好基本运转项目服务	100%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分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执法、卫生监督工作正常运行。	100%	100%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日常基本运转	100%	100%	10 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 90%	10 分
总分	89.29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2

2023 年度卫生监督国家监督监测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国家监督监测					
主管部门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02	34.53	66%	14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医疗机构 “四全”监 督检查	10 户	13 户	10 分	
			开展生活饮 用水和公共 场所卫生监 督检测	≥950 户/ 次	≥1000 户/次		
		质量指标	督办件、批 示件和市长 专线、行风 连线、12320 热线等投诉 信访件按 时、依法依 规办结率	100%	100%	10 分	

			投诉案件办 理满意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 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分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辖区内重大 卫生安全事 故发生数	0	0	1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效益指 标	保障辖区公 共卫生安 全，保障人 民群众健康	良好	良好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案件办 理满意率	≥ 90%	≥ 90%	10 分
总分	84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3

2023 年度培训及打击两非、职业卫生宣传整治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培训及打击两非职业卫生宣传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9	8.45	75.2%	16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培训	192 户次	192 户次	10 分
		质量指标	培训打击两非卫生宣传落实	100%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分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公共卫生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良好	良好	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案件办理满意率	≥90%	≥90%	10分
总分	8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4

2023 年度卫生执法和监督管理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卫生执法和监督管理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0	23.18	165%	33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四小”行业专项整治	1100 户次	1100 户次	10 分
		质量指标	执法和监督管理落实	100%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公 共卫生监 督，保障人 民群众健康	良好	良好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投诉案件办 理满意率	$\geq 90\%$	$\geq 90\%$	1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5

2023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及专项整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执法和专项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3	24.58	172. %	34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执法及专项整治	1200	1350	10 分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	100%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公共卫生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良好	良好	10 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案件办理满意率	$\geq 90\%$	$\geq 90\%$	1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6

2023 年度其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7.14	1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母婴保健监督户数	19	19	10 分
		质量指标	专项整治	100%	100%	10 分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分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1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公共卫生监督，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良好	良好	10 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案件办理满意率	$\geq 90\%$	$\geq 90\%$	1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形式 (表格/表格及报告)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进度(%)	项目自评得分
	合计					
1	基本运转项目	表格	22.1	21.32	100%	89.29 分
2	卫生监督国家监督监测	表格	52.02	34.53	100%	84 分
3	培训及打击两非职业卫生宣传整治经费	表格	11.09	8.45	100%	86 分
4	卫生执法和监督 管理保障经费	表格	14	23.18	100%	100 分
5	卫生监督执法及 专项整治经费	表格	14.23	24.58	100%	100 分
6	其他公共卫生、计 划生育服务经费	表格	0	17.14	100%	100 分

附件 3

2023 年度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93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绩效工作目标全部完成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卫生监督协管日常督导，卫生监督协管员完成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预防、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工作，完成协管培训班和协管考核，开展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及国家卫生城市“四小”单位整治。开展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2023 年开展了以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双随机联合检查为依托，加强医疗机构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2023 年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牵头、联合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共检查医疗机构 13 户，共计查出问题 500 余条，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410 余条。开展医保便民点督导检查，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全市医疗机构门诊便民惠民服务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自 2 月份开始对开设便民门诊的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500 余户次，对检查中发现的便民门诊标识不清、相关工作人员对医保门诊统

筹的政策不熟悉、配备慢性病药品种类不全等问题当场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机构立即整改到位，持续做好便民门诊各项工作。开展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覆盖率 100%。对举报投诉、上级交办、督办以及省智能监管系统反馈的涉及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到位率 100%。组织对本辖区卫生监督员开展了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培训。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主要问题是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四小”单位整治期间，因四小单位众多覆盖力度不够，执法大队涉及改革，人员严重宿编，只出不进，执法人手严重不足，四小单位因经费不足，卫生设施设备配备难以有效保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下一步，执法大队将人手不足的情况及时向编办、组织部有关部门汇报，允许人员招录，补充人手，二是建立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四小”单位长效机制，加强审管联动，有效促进卫生单位达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积极调整预算指标，向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四小”单位整治倾斜，保障足额经费。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为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2023 年全年支出 61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60.8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4.46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129.21 万元。

2023 年，在区卫健局、武汉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的坚强领导下，依据市、区绩效目标，江岸区卫生监督工作紧紧围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涉企案件评查、省法制示范区创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及医院污水处理、医疗机构“四全”综合检查等重点工作，全力推进 2023 年绩效目标，2023 年全区共有被监督户 2800 户，完成监督 2851 户次，其中公共场所“四小”单位整治 1026 户次。

一是举办了 2023 年江岸区医疗机构依法规范执业暨卫生法律法规培训会，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共计五百余人参加了培训。培训会的举办提高了辖区医疗机构负责人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各医疗机构依法规范执业的自觉性。

二是开展“3.15”打击无证行医专项行动，打击取缔整治各类涉嫌非法行医行为 4 户；拆除招牌 2 个。开展打击无证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中小校园周边整治，严查非法行医；严查生活美容，杜绝生活美容涉医行为发生。开

展专项行动以来，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及协管员 163 人次，车辆 70 台次，打击整治各类涉嫌非法行医行为 23 户次、取缔 23 家次，对其中的 3 户依据职能已向所属街道执法中心进行了移送。

三是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专项等专项整治工作。江岸区医疗美容机构共计 55 家，其中美容医院 3 户、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院 7 户、医疗美容门诊部 29 户，医疗美容诊所 16 户，已完成对以上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开展的诊疗科目情况、医疗质量、美容主诊医师资格情况、医疗广告发布情况、医疗收费公示情况、项目备案情况、院感控制及消毒隔离情况、麻醉药品处方管理情况、注射美容、污水处理情况、开展“美容贷”情况等。立案实施行政处罚 7 起，罚款 6.875 万元。

四是开展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2023 年开展了以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双随机联合检查为依托，加强医疗机构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2023 年由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牵头、联合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共检查医疗机构 13 户，共计查出问题 500 余条，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410 余条。

五是开展医保便民点督导检查，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全市医疗机构门诊便民惠民服务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自 2 月份开始对开设便民门诊的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500 余户次，对检查中发现的便民门诊标识不清、相关工作人员对医保门诊统筹的政策不熟悉、配备慢性病药

品种类不全等问题当场下达监督意见书，责令机构立即整改到位，持续做好便民门诊各项工作。

六是新监管方式，配合医保部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今年初接到区医保局《2022 年打击“三假”等欺诈骗保基金等专项整治行动抽查复查发现问题线索转办函》，针对转办函中发现的 10 家医疗机构不合规收费、超范围开药、无依据收费等问题线索，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向区医保局调取涉案医疗机构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下达了执法文书要求立即整改，10 家医疗机构进行了积极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七是强化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为全面加强医疗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行业行为，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局《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要求，江岸区推动医疗机构监管从单项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向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息手段转变，促使医疗机构更好履行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主体责任。2023 年以来被记分的医疗机构 33 户，被记分的医务人员 6 人，区卫计执法大队定期将不良执业计分情况汇总上报至登记发证机关，以便其在行政管理及校验时参考使用，同时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执法检查，做好卫生监督工作。

八是开展传染病监督，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中对辖区内 600 余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了多轮监督检查。发现有少

数机构存在记录登记不及时，医务人员对疫情上报流程不熟悉，医疗废弃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责令改正 20 户，实施行政处罚警告 12 户，其中 8 户罚款共计 13350 元；对辖区 31 家预防接种单位及辖区 1 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传染病疫情报告检查中发现有 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依据法规给与警告并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我区的 500 余户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江岸区 9 家机构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九是开展职业放射卫生监督：组织了 2 场职业卫生专业培训和每年一次的职业病宣传周活动；累计完成职业卫生专项工作 3 项（2023 年江岸区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监督执法、市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2023 年武汉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项检查），监督覆盖 34 家单位，下达监督意见书、检查表共计 34 余份；截至目前辖区共 26 家职业卫生单位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对辖区符合条件的 26 家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已完成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监督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监督：对辖区 6 家涉及非医疗放射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线索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下达监督意见书和现场笔录，并将相关调查及整改情况向武汉市卫健委汇报；2023 全年放射诊疗类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7 件；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累计批复放射预评报告 38 户、放射控评报

告 42 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46 人，并按要求录入政务一张网；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全年开展两次协管巡查业务培训含职业卫生培训；年中完成监督协管工作半年考核；根据《江岸区卫生监督协管开展辖区非法行医定期巡查工作方案》要求，2023 年 5 月起各中心协管员对所在中心管片辖区开展定期无证行医和非法行医巡查专项行动。

十是开展母婴保健和消毒产品监督：配合区卫健局家发科完成对内 20 家托育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区妇幼保健院完成市卫健委关于开展全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项检查相关检查；完成市总队关于开展全市母婴保健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专项检查，对全区 22 家母婴保健机构和 4 家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备案的医疗机构完成专项检查。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召开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培训会，开展对辖区各类抗（抑）菌制剂销售单位的抽查，对辖区 2 家药房抽检抗（抑）菌制剂销售情况；完成了辖区 4 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单位的抽检和综合评价工作。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文件精神，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配合市总队做好国家卫健委督察工作。

(2)、“双随机、一公开”工作。2023 年双随机任务 251 户，完成 251 户，完结率 100%。

(3)、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4)、制定了江岸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卫生行政执法责

任制度，按要求开展各项卫生监督稽查工作。

（5）、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监督员外出执法均配备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台账管理齐全。

（6）、按时、准确完成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因部分公共场所单位核发的营业执照只有注册号，无社会信用代码，造成报告卡社会信用代码上报率无法达到 98%，案件在完结后 7 日内上报率 100%、传染病建档率 100%、报告卡准确率 100%、报告卡手持执法终端上传率 100%，无突击填报的情况。

（7）、配齐执法终端，按全市统一部署使用武汉市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开展了多次系统业务操作培训，全体监督员均能熟练使用该系统、2021 年主要数据均经市平台上传。

（8）、完成辖区 18 家中心监督协管工作的考核，组织召开了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卫科主任和协管员培训会，对国家协管监督平台使用、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调查核实等工作进行了培训和工作任务部署。

（9）、各专业人监督员均能按时参加由市总队组织的专业小组活动，参与视频培训，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和研讨任务。

（10）、对隐患较突出的 13 家民营医疗美容机构开展了全行业、全过程、全方位、全社会的“四全”综合监督检查，执法人员检查机构依法执业情况，邀请的临床、质控、医院管理、物价等专业专家检查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诊疗质

量、医疗收费等方面。

（11）、对区内已安装医疗废物智能转运监控系统的 7 户医疗机构规范其使用系统，并上传有效数据。落实了每半年 1 次的医废自查报告制度。

（12）、在传染病监督检查中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自评工作，要求生产企业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工作。

（13）、依据《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武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扎实推进公共场所除“四害”、禁止吸烟专项检查工作。一是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除四害”监督检查工作，应监督完成 1190 户，目前完成 1190 户，完成率：100%；二是对对医疗机构的控制吸烟执法检查已完成 382 户。

（14）、为保障国卫复审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确保复审工作得到充分的规划和安排，执法大队每周召开碰头会，各科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大队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及督导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二是做到医疗机构、“四小”场所全覆盖。以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为班底，融入区疾控的专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成立了三个工作小组，分片区对全区开展了督导检查。截至目前共督导检查“四小”场所 4000 余家次，医疗机构 1600 余家次，二次供水 180 余家次；三是组织申请财政资金为重点场所张贴疫情防控温馨提示、配备垃圾桶、皮肤病专用工具箱等工具，指导填写消

毒记录本；收集重点场所单位信息资料，完成检测 1500 余户，为我市完成国家级验收打下基础。

（15）、开展辖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量化评级覆盖率：100%。

（16）、开展三星级以上酒店卫生信用等级评价、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三星级以上酒店卫生信用等级评价的通知》要求，我队全面开展了对辖区三家三星级以上酒店进行综合评价。

（17）、生活用饮用水监督工作。一是按照《湖北省供水条例》的要求，对水源防护区标识及每日卫生防护巡视情况、水质消毒设施及运转情况、涉水产品索证情况、水质自检指标项目和每日水质结果登记上报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多部门联合持续开展新、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验收工作。根据区政府关于《江岸区老旧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维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与水务部门、街道、水务集团进行协调，对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进行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开展现场水质快速检测，按照“改造完成一批、验收一批、供水企业接管一批”的原则，2023 年截至目前对 15 个老旧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和新建楼盘二次供水设施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督促供水单位履行二次供水责任，落实履行二次供水设施系统定期清洗、消毒、检测等责任，保证供水安全。

（18）、强化学校卫生监管。一是开展春秋季节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监督及肠道传染病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工作，对

全区 72 家中小学，125 家托幼机构进行了全覆盖检查；二是高中考点学校周边旅店卫生保障，对辖区考点周边 20 多个酒店进行了卫生监督，并对 11 个考点学校教室的通风采光、桌椅和饮用水进行了卫生监督；三是开展了辖区内托育机构的摸底调查，对 9 家已备案的托育机构进行督导，对申请办理托育备案，还未达标的 48 家托育托幼机构进行指导；四是完成国家要求的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抽检单位 32 家。

（19）、坚持法治建设不放松。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2023 年对职工开展普法培训（国家安全日、安全生产法）2 次，集中开展医疗美容培训、职业病防治法、四小单位卫生法规宣传、中医药法对外普法宣传活动 4 次。

（20）、坚守信访维稳不走样。2023 年受理群众投诉、督办 501 件均做到按时回复、完整归档，群众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回告、按时办结率达到五个 100%。无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生。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未发生涉黑涉恶重大事件。

（21）、坚持安全生产不出事，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开展了公共卫生大楼消防安全演练，202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案件。

（22）、大力推进街道赋权指导工作，为进一步做好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赋权事项业务指导工作，确保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接得住”“管得好”“有实效”。编制了公共场所专

业相关典型案例和编印了常用法规书籍及执法指南下发街道执法中心，完成所有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的对接和指导工作。今年2月在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下对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的具体负责人开展公共场所专业法规培训，并现场讲解了实际检查执法流程。今年以来共向街道移交线索41条，指导球场街、劳动街完成公共场所无证、非医师行医行政处罚各一件。实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接得住”“管得好”“有实效”。

（23）、推行“互联网+监管”，有效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一是加强工作部署，制定《互联网+监管工作计划》，明确了年度互联网+监管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分解细化到区卫健局各部门，按照年度监管计划，分步按月推进实施各类计划任务和专项任务。二是加强培训教育。召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会议，全体执法人员开展“武汉市互联网+监管”应用系统培训。三是开展事项梳理。根据区政府“互联网+监管”考核指标要求，梳理监管事项，做到应领尽领，对认领的监管事项编制实施清单，100%完成编制清单工作，目前，认领的事项已100%监督覆盖。四是推进联合监管。推进与其它职能部门的联合监管工作，对辖区旅馆业、职业病危害企业等进行了联合双随机抽查，增强了执法监管力度。五是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作用。有效利用卫健局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武汉”等多渠道曝光台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案件进行曝光，有力提高了卫生监督执法的高效化、精准化水平。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江岸区财政局通知要求，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科室及人员，对 2023 年度我队承担的各项绩效工作目标开展自评，圆满完成全部绩效目标，我单位追求力争把工作做的更好，大家总结成功经验，分析困难原因，在肯定 2023 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成绩的基础上，也对下一年度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3 年全年年初财政预算 561.87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为 614.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48.43 万元，实际执行 485.3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13.44 万元（其中含专业项目经费 91.34 万元；基本运转项目经费 22.1 万元），实际执行 129.21 万元，执行率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率
1	基本运转项目	100%	100%
2	卫生监督国家监督监测	≧950 户/次	100%
3	培训及打击两非职业卫生宣传 整治经费	192 户次	100%
4	卫生执法和监督管理保障经费	1100 户次	100%
5	卫生监督执法及专项整治经费	1200 户次	100%
6	其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经 费	19 户次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率
1	辖区内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2	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良好	良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无案件办理不满意、投诉情况。

(4)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各有关部门及人员,通过上年度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点、难点,积极改进工作,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信息化在日常工作中的应用等方面是推进执法大队工作的有力武器。

(5) 其他佐证材料

无。